

关于广州市 2011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2 年 1 月在广州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财政局局长 袁锦霞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11 年广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2 年预算安排草案，请予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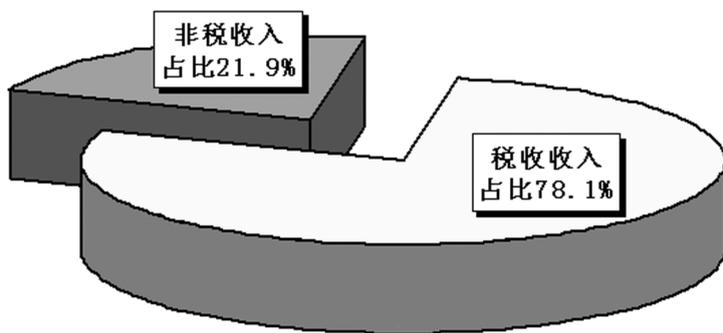
一、2011 年财政一般预算执行情况

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市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紧密围绕《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和我市经济发展目标，突出转型升级、自主创新、惠民优先、城乡统筹、改革创新和开发合作，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狠抓增收节支，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政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科学化、

精细化水平，为我市经济全面、健康、协调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全市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2011年，随着经济增长以及受涉外企业统一开征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政策性因素影响，我市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预计全市财政一般预算收入960亿元^①，完成年度预算的107.1%，比上年（可比口径^②，下同）增长18.1%。其中，税收收入750.1亿元，增长16.4%；非税收入209.9亿元，增长24.5%。



图一：2011年广州市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构成

2011年，预计全市财政一般预算支出1139亿元，比上年增长

^① 由于报告编制时2011年财政年度尚未结束，2011年一般预算和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数以当年1-11月的财政收支执行情况为基础，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进行预测。决算数据以省财政厅批复为准，届时再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② 根据粤府〔2010〕169号，从2011年1月1日起，省对我市实施新的财政体制，共享税种省与市分成比例由“四六”调整为“五五”，本报告2010年一般预算收入实绩是按新体制分成比例调整后计算的可比口径数字。

长 16.5%。加上中央、省税收返还和体制结算等事项后，全市财政一般预算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监督预算办法》的规定，重点报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二) 市本级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2011 年，预计市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43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增长 13.1%。市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497.5 亿元，增长 17.6%。加上中央、省以及区（县级市）税收返还和体制结算等事项后，市本级一般预算总收支结余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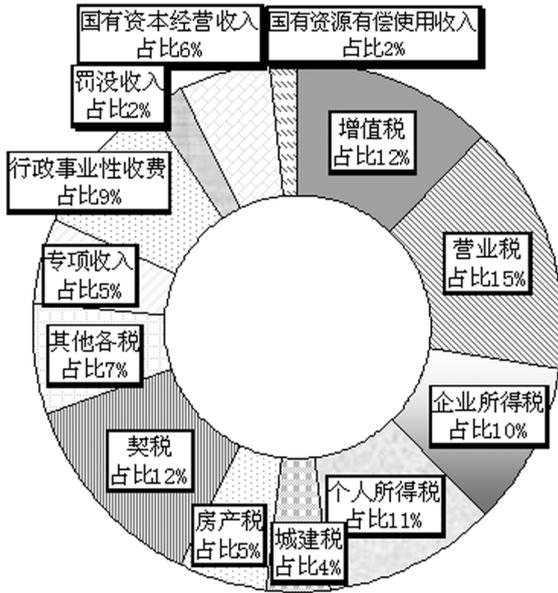
2011 年市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收支结余表

单位：亿元

收入项目	金额	支出项目	金额
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436	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497.5
中央、省税收返还	174.8	上缴中央、省支出	41.9
中央、省各项补助收入	84.7	对区（县级市）转移支付支出	238.8
上年结余及结转收入	88.9	结转下年度使用支出	52.8
调入资金	1.8	调出资金	2.2
债券转贷收入	6.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
区（县级市）上解收入	61.6		
一般预算总收入合计	853.9	一般预算总支出合计	848.2
年终净结余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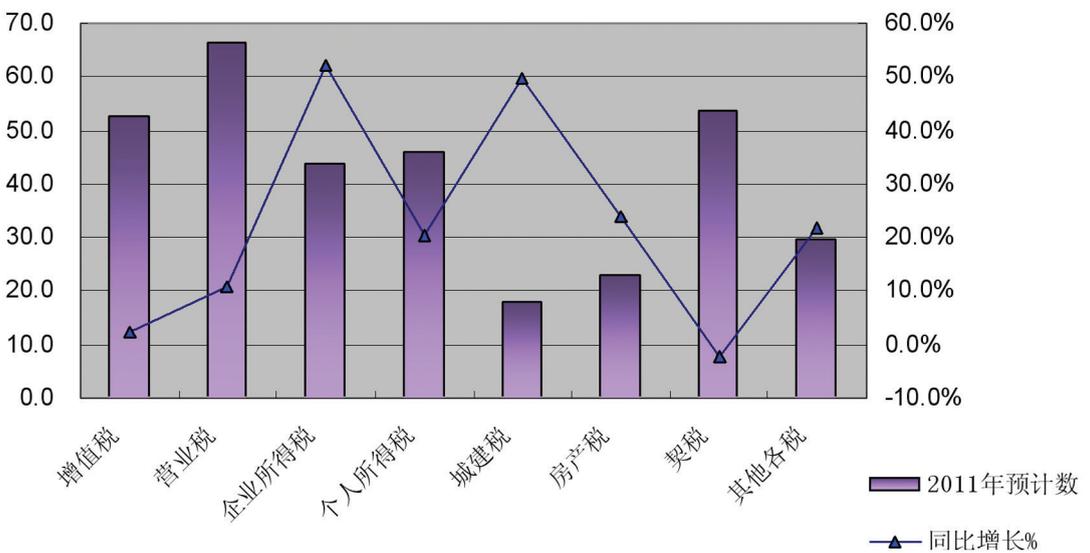
1. 市本级财政收入执行情况。

2011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发展环境，我市财政部门深入研究分析，加强与国税、地税等部门沟通协调，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提高征管效能，确保了财政收入的平稳较快增长。2011年，市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收入436亿元，增长13.1%，主要收入项目如下：



图二：2011年广州市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构成

(1) 2011年市本级税收收入333.4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5.1%，增长15.6%，占一般预算收入的76.5%，其中：增值税52.8亿元，增长2.3%；营业税66.5亿元，增长10.9%；企业所得税43.9亿元，增长52.1%；个人所得税45.8亿元，增长20.5%；城建税18亿元，增长49.9%；房产税23.1亿元，增长24.1%；契税53.6亿元，下降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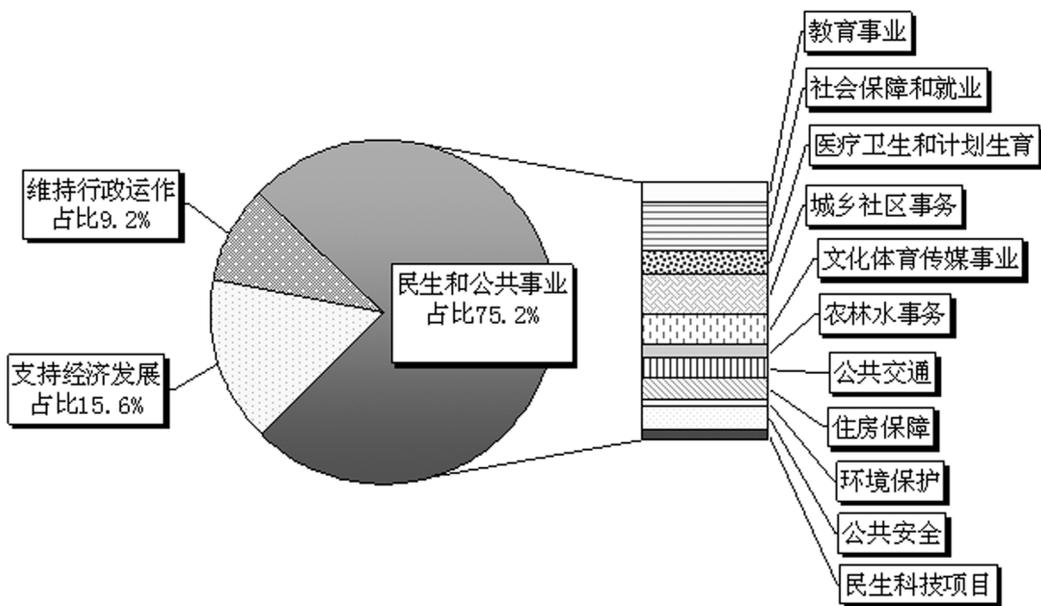


图三：2011年广州市本级税收收入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2) 非税收入 102.6 亿元，增长 5.6%，占一般预算收入的 23.5%，其中：专项收入 19.6 亿元，增长 139.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9.5 亿元，增长 6.4%；罚没收入 9.9 亿元，下降 4.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4.3 亿元，下降 2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9 亿元，下降 36.9%。

2. 市本级财政支出执行情况。

2011 年，按照市委决策部署，市政府要求市财政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对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三农”、环境保护等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的投入，着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市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497.5 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图四：2011年广州市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支出构成

(1) 改善民生福利，促进各项社会公共事业发展。2011年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投入374亿元，增长17.9%，占市本级支出总额的75.2%。主要包括：

一是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投入31.5亿元，增长34.4%。主要用于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含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和高中阶段奖（助）学金补助、高中阶段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校园安全保卫、学前教育、教师继续教育、民办教育、校舍安全工程等。

二是加强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投入67.1亿元，增长44.4%。主要用于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资助“农转居”人员、

困难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推进就业和再就业，逐步形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城乡居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等。

三是推进公共卫生、医疗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投入 35.7 亿元，增长 49%。主要用于增强对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逐步推进市本级医保统筹等。

四是推进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57.6 亿元，增长 40.2%。主要用于地铁、桥梁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广场、公园、道路等公共场所以及市政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洁等。

五是支持文化体育传媒事业发展，投入 45.2 亿元，增长 7.2%。主要用于承办重要的体育文化活动，支持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推进纪念馆、博物馆免费开放，加大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力度等，全方位丰富了市民日益增长的文化体育活动需求。

六是统筹城乡农林水事务一体化协调发展，投入 17.4 亿元，增长 17.9%。主要用于加大对农村和农民的补贴力度，扶持农业科技推广及农业综合开发，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北部山区的扶贫资助力度等。

七是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支持扩大公共交通覆盖范围，投入 29.4 亿元，增长 11.1%。主要用于对城市公交、农村客运等公益性行业综合补贴，进一步完善城乡公共交通基础设施配套和建设等，不断改善市民出行条件。

八是加大住房保障力度，投入 31.5 亿元，增长 80.8%。主

要用于推进住房改革，建设保障性住房，开展城乡危破房改造工程等，解决群众“住房难”问题。

九是推进环境保护、改善人居环境，投入 8.4 亿元，下降 48.8%。主要用于加强空气整治，推进节能环保项目的宣传和实践，建设“低碳广州”等。

十是维护社会稳定，公共安全投入 36 亿元，下降 25.2%。主要用于增强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保障能力，在保障政法机关正常运转和政权建设需要的基础上，重点推进科技强警、消防事业、民防工程建设等。

十一是支持科技及其他民生信息化项目，投入 14.2 亿元，增长 11.2%。主要用于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在公共图书馆、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公立医院等公共场所覆盖无线网络，开展食品安全、饮用水质量保障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开发研究，推进民生科技和信息化成果的转化和应用等。

(2) 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支持经济发展投入 77.8 亿元，增长 23.7%，占市本级支出总额的 15.6%。主要用于支持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共建产业转移工业园，支持企业开展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发展战略性主导产业；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再担保及风险补偿；支持重点商贸流通项目建设，提升“百年商都”美誉度；加快发展辐射全国、联通世界的枢纽型交通，支持白云机场第三跑道建设，资助南航新开

广州直达国际航线等；规范市场秩序，提升集聚效应，推动批发市场升级改造，支持商业网点等建设，加强旅游宣传和市场推广，保障粮油、冻肉、农资、化肥、药品、食糖等重点商品储备支出，保障市场供应，稳定物价，营造公平、健康和良性竞争的市场环境。

(3) 维持行政运行经费。一般公共服务^③投入 45.7 亿元，增长 6.6%，占市本级支出总额的 9.2%。主要用于保障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依法履职；推进社会公共服务管理，增强政府公共应急处置能力等。

二、201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1 年，预计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7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9.3%，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286.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 亿元、调入资金 6.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871.7 亿元。预计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6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8%，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7.3 亿元^④，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674.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97.4 亿元，如数结转下年度使用。

2011 年，预计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47.9 亿元，比上年下降 5.2%，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155.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

^③ 按照财政部《201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属于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之一，主要反映政府各部门及人大、政协等国家党政机关单位及行政职能部门维持行政运作，向社会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各项支出。

^④ 根据省财政厅、水利厅《转发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各地按当年土地出让收益 10% 的比例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其中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 45% 需上缴省财政统筹使用。

亿元、调入资金 1.9 亿元，下级上解资金 4.7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512.6 亿元。预计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0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加上补助区（县级市）支出 7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7.3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484.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8.4 亿元，如数结转下年使用。

三、2011 年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的有关情况

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了我市 2010 年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1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并对 2011 年预算执行提出了两点意见：一是坚持科学理财，进一步完善财政体制和支持政策，积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企业自主创新，确保民生投入，努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城乡协调发展；二是加强财政基础工作，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2011 年，我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议，主要工作如下：

（一）确保加大民生投入，落实市政府民生十件实事。

1. 积极落实我市扶贫工作目标。市本级设立扶贫专项资金，财政投入 5.1 亿元，支持对口扶贫和北部山区建设。

2. 支持贫困家庭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财政投入资金 0.2 亿元，从 2011 年秋季起，对贫困家庭的本市户籍学生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实行学费全免。

3. 继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投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资助 23.8 亿元，推进农村居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工作。

4. 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财政补

助标准，投入 3.9 亿元，不断提升城乡医疗保障水平。

5. 提高社会救助水平，投入 0.8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低保标准和孤儿养育标准。

6. 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市本级财政投入 41.6 亿元，推进 8.5 万套保障房建设。

7. 改善市民群众出行条件，投入资金 32.1 亿元，用于市政道路、人行街道设施等项目建设。

8. 扩大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范围、提高发放标准，财政投入 1.2 亿元，把本市户籍 70 岁以上的老年人纳入长寿保健金发放范围，并提高 80 岁以上老年人长寿保健金标准。

9. 推进“亮化工程”，投入乡镇路灯工程资金 0.5 亿元，改善城乡道路环境。

10. 为市民群众提供更多的休闲健身场所，投入 0.5 亿元用于全民健身设施和绿道建设。

（二）支持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和企业自主创新。

围绕强化国家中心城市高端要素集聚和增强综合服务功能的目标，加快建立以服务经济为主体、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2011 年加大对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主要包括：

1. 投入专项资金 9 亿元，支持重大战略性发展平台产业配套项目建设。

2. 投入专项资金 13.5 亿元，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3. 投入科技创新资金 3.5 亿元，推动自主创新，推进产业技术与开发，支持电子商务、软件和动漫产业发展等。

4. 投入总部企业发展和奖励资金 2 亿元，着力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珠江三角洲地区有竞争力的民营企业 and 新兴行业领军企业等在广州设立企业总部，增强国家中心城市的带动和辐射功能。

5. 投入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商贸流通发展等专项资金 1.3 亿元，支持商务会展、商贸流通等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进一步提升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质量。

6. 投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发展等专项资金 4.9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研发和推广。

7. 投入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资金 0.3 亿元，提高担保机构抗风险能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

8. 投入文化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0.5 亿元，支持公共文化重点项目建设，夯实文化产业发展基础。

（三）进一步完善财政管理体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现行市对区（县级市）财政管理体制综合考虑各区经济基础、发展定位、人口和债务负担等因素，按照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均等化原则，通过财政横向转移支付方式，逐步解决区域间财力

分配的不均衡，对经济相对薄弱和重点发展地区给予政策倾斜，几年来，运行情况良好，较好地调动了各区（县级市）增收的积极性，促进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区域协调发展。

1. 各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平稳较快增长，2009年至2011年全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16.9%。区（县级市）财力占全市可支配财力呈逐年上升趋势，2011年区（县级市）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占全市可支配财力57.8%，比2009年提高2个百分点。

2. 区域发展差距缩小，逐步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市财政通过横向转移支付方式，对高于平均财力水平较多的区适当集中，专项补助低于平均财力水平的区（县级市），逐步解决区域间财力分配不均衡。2009年至2011年，市财政拨付区（县级市）转移支付资金555.7亿元，从财政供养人员和常住人口负担情况看，我市城乡差距从2008年的7.2倍缩小到目前的5.8倍，新老城区间的差距也由2008年的5.5倍缩小到目前的4.1倍。

（四）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按照加强财政基础管理的要求，我市从健全财政管理制度入手，不断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全面加强公共财政体制建设。

1. 在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方面，建立以国库单一账户为基础、资金拨付以集中支付为主要形式的国库管理模式，改变了以往

“以拨作支”的预算支出方式，项目支出必须通过政府采购，基建支出严格按工程进度拨款，有效避免了资金沉淀在预算单位，使财政部门能够利用国库中的间歇资金，投向真正急需使用的方面，发挥资金使用的最大效益。

2. 在部门预算编制方面，一是实施项目支出预审制度，将项目支出预算申报提前到每年4月至6月，并实施3年滚动申报，预审通过的项目才允许列入部门预算，从而加强预算单位对项目实施前可行性研究的重视。二是进一步细化和规范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实行以定员定额为主，结合单位资产占有状况核定公用经费的管理方式，通过建立单项定额标准、综合定额标准、行业定额标准，实现资产管理与定额管理相结合，并尝试逐步建立项目支出预算定额标准信息库。

3. 在绩效管理改革方面，采取自评与重点评价相结合、项目评价与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模式，积极探索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通过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审核，规范绩效管理流程，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等手段，不断提高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的结合程度；率先在全国省会城市中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财政支出绩效情况，有效延伸绩效管理环节。

四、本届政府期间财政收支执行情况回顾

2007年至2011年，全市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累计完成3680.9亿元，比过去5年收入增加2059亿元，年均增长17.6%，其中，市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687.4亿元，比过去5年收

入增加 886.8 亿元，年均增长 16.8%。随着经济发展，税收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全市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3000 亿元，比过去 5 年收入增加 1640.4 亿元，占一般预算收入比重的 81.5%；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681 亿元，占一般预算收入比重的 18.5%。

2007 年至 2011 年，全市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累计 4307.2 亿元，比过去 5 年支出增加 2256.9 亿元，年均增长 18.9%，其中，市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累计 1785.2 亿元，比过去 5 年支出增加 946.9 亿元，年均增长 19.4%。各级财政着力扩大公共财政覆盖面，不断加大对“三农”、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领域投入，5 年来，全市财政用于改善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的资金合共 3076.7 亿元，是过去 5 年的 2.5 倍，其中，市本级投入 1296.8 亿元，是过去 5 年的 2.7 倍。与此同时，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继续加大对我市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生态建设、环境保护、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入，城市环境面貌“大变”成果惠及广大市民；注重向农村、基层、欠发达地区倾斜，进一步推动区域均衡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五、2012 年财政一般预算收支安排

（一）财政收支形势。

2012 年是“十二五”规划实施的重要一年，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一年。国民经济继续朝着宏观调控的预期方向发展，经济总体上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的态势，但也面临着增速趋缓与物价上涨的双重压力。

1. 财政收入形势分析。受国际国内经济发展形势和国家政策性因素影响，财政增收的基础仍不稳固，财政收入增长面临许多困难。国际方面，发达国家债务危机蔓延，新兴市场国家普遍采取紧缩性调控政策，全球通胀压力不断加大，外需增长受到较大制约，我市经济增长面临较大挑战；国内方面，国家继续加强宏观调控，特别是坚持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企业资金链趋紧，同时，实施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对中小微利企业实施所得税优惠等各项减轻企业和居民税负的措施均对财政收入产生重要影响，财政收入形势不容乐观。

2. 财政支出保障情况。我市将继续大力发展民生和各项社会公共事业，贯彻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加大民生投入，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主导产业，各方面都需要大量投入，财政资金需求巨大。

因此，2012年市本级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增收节支、统筹兼顾、科学安排、提高绩效仍是财政管理的中心工作。

（二）财政收支安排思路。

2012年市本级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我市“十二五”规划及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深化改革，保证重点，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一是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强化非税收入管理，确保

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二是继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决控制一般性支出，公务接待等 5 项经费实行“零增长”，确保民生和社会各项公共事业投入稳步增长，扩大公共财政覆盖面，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三是确保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需要，积极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大力支持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促进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四是继续深化预算改革，着力构建以绩效评价为导向、以制度建设为保障的“公平、透明、规范、高效”的财政预算管理机制。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12 年市财政一般预算收支计划编制要点是：

1. 积极稳妥地安排财政收入，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与 2012 年地区生产总值等经济社会发展指标相适应的原则，并考虑税收政策调整等因素，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 统筹兼顾，收支平衡。坚持量财办事、量力而行的原则，以提高公共财政服务能力为着力点，突出重点、有保有压，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 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大事。继续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惠民政策，办好民生十件实事，切实保障对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项目法定增支需要；增加对我市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交通、环保等重大基础设施投入，推动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增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后劲。

4. 艰苦奋斗、厉行节约。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规定，继续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公务接待经费、因公出国（境）经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保持“零增长”，切实降低行政成本。

（三）全市财政收支计划。

2012年全市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为1066亿元，增长11%，加上中央、省税收返还和体制结算等事项后，全市预计可支配财力为1215亿元，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12年全市财政一般预算支出计划1215亿元。

2012年市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479.4亿元，增长10%，加上中央、省以及区（县级市）税收返还和体制结算等事项后，市本级可支配财力预计为518.5亿元。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12年市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支出计划518.5亿元^⑤，比上年调整后计划增长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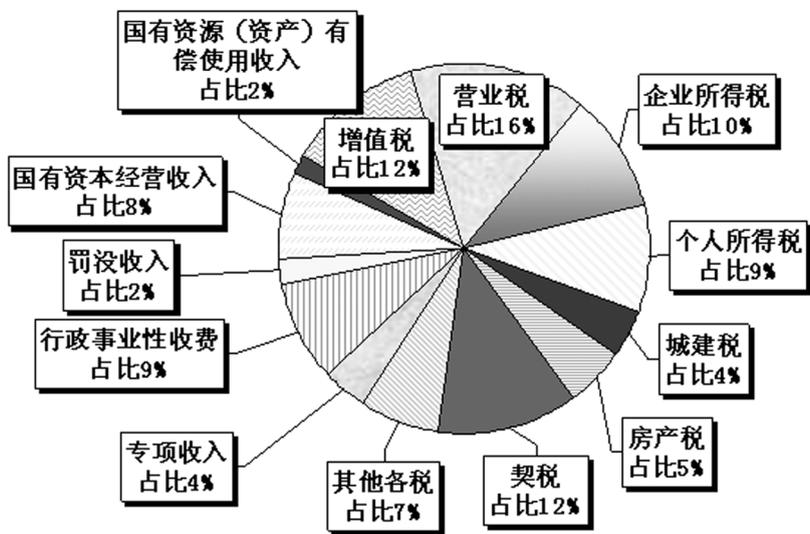
（四）市本级财政收入计划。

2012年市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479.4亿元，增长10%，其中，税收收入计划363.2亿元，占一般预算收入的75.8%，非税收入计划116.2亿元，占一般预算收入的24.2%。

市本级财政主要收入项目计划：增值税57.8亿元；营业税73.8亿元，企业所得税49.7亿元，个人所得税44.8亿元，城建

^⑤ 按当年一般预算可支配财力计算，下同。该数据与上年实际支出口径不同，即不含中央和省年中追加、上年结余结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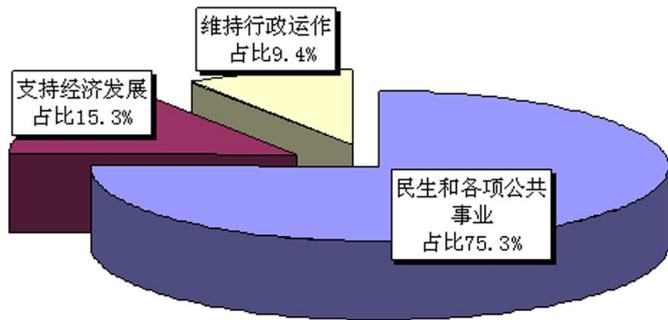
税 19.8 亿元，房产税 26.2 亿元，契税 57.6 亿元，专项收入 16.1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2.6 亿元，罚没收入 9.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7.1 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5 亿元等。



图五：2012 年广州市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构成

（五）市本级财政支出计划。

按照严格控制一般性财政支出，集中财力保民生、保重点、保运转的原则，主要安排如下：



图六：2012 年广州市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支出构成

1. 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建设幸福广州。

继续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重点，扎实推进各项惠民政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城乡均衡发展。2012年财政一般预算安排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的资金390.6亿元，增长7.6%，占市本级支出总额的75.3%。

一是优先发展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2010年至2020年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对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大财政投入，市本级教育^⑥安排35.3亿元，增长10.4%。主要项目包括：落实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继续安排城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含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3亿元；健全教育资助体系，安排专项经费1.5亿元，用于高等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国家奖（助）学金，高中阶段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推进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促进教育公平；加大对民办教育和学前教育的扶持力度，分别安排1亿元和3亿元用于推进民办教育发展和我市学前教育3年行动计划的开展；加强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安排专项资金24.7亿元，用于广州市聋人学校、广州医学院等院校新校区、新教学楼建设以及各校维修改造、教学设备购置更新、学校信息化建设等，保障市属教育机构正常运作，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基础能力建

^⑥ 市本级教育支出主要用于市属8间高校、22间中等职业学校、11间中小学校和3间特殊学校、教辅机构及补助区（县级市）。

设，全面提升教育硬件水平；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安排 1.4 亿元用于教师继续教育、开展教育科研和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教育软实力；加大对北部山区和边远贫困地区教育扶持力度，继续安排 0.7 亿元，用于推进北部山区教育发展和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在边远贫困山区农村教师基础性绩效工资中继续安排农村教师补贴每人每月 800 元，对高校毕业生到边远贫困地区从教退回大学在读时的学费。

二是加强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市本级社会保障和就业安排 58.8 亿元，增长 16.4%。主要项目包括：加大对社会保险的政府投入，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安排 15.7 亿元，用于资助农村农民、城镇老年居民和农转居人员参加养老保险、资助社会申办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等；改善城乡困难群体生活条件，增加对优抚对象、老年和困难群体的投入，安排 4.1 亿元，发放 70 周岁以上长寿长者保健金，社会救济人员发放节日慰问金和病故一次性抚恤金以及困难群体春节慰问金等；对贫困镇农村实施低保金补助、贫困残疾人专项补助、城镇分类救济金等；全面推进服务型社区建设，安排 3.8 亿元，用于社区居委会建设、社会工作试点及政府购买服务，完善社区居民自治；安排 28.4 亿元，加大就业帮扶力度，扶持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士兵就业、资助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帮助“4050”人员、零就业家庭、特困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以及落实离退休人员经费，保障离退休人员晚年生活等。

三是推进公共卫生和医疗事业发展。市本级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安排 37.8 亿元，增长 8.9%，逐步实现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覆盖城乡居民。主要项目包括：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安排 16.5 亿元，用于新建 25 所社区服务中心和 18 所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补助，市属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卫生站建设，以及医疗机构正常运作经费等；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安排 16.2 亿元，对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进行补助，落实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救助政策，资助城镇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等，2012 年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政府资助水平达到每人每年 275 元以上，高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资助水平；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201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补助水平从每人每年 30 元提至 40 元，增长 33%，高于当年市本级财政收入和支出的增长幅度，安排城镇社区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经费 2 亿元，用于购买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对 15 周岁以下人群免费补种乙肝疫苗，为全市 35 岁至 59 岁农村妇女提供乳腺癌、宫颈癌免费检查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法定投入 2.7 亿元，继续落实推进计划生育政策。

四是支持文化体育传媒事业发展。市本级文化体育传媒支出安排 11.1 亿元，增长 6.9%。主要项目包括：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安排专项资金 3.4 亿元，用于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文物保护，以及城市公共文化机构、农村（社区）文化站、文化室运行补助等；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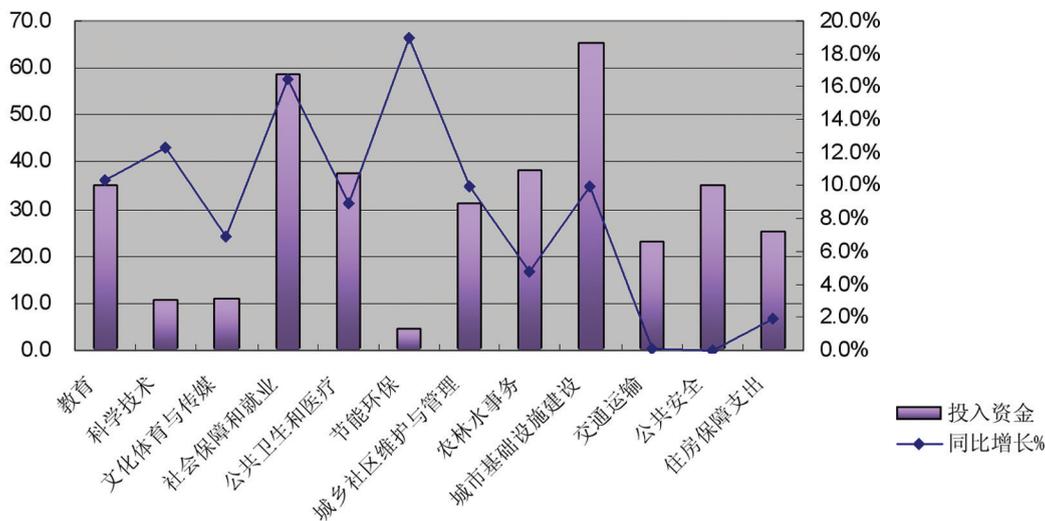
动，安排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广播电视村村通等文化惠民工程和艺术节、合唱节、粤剧节、书香羊城等群众文化活动经费 0.8 亿元，安排体育场馆免费开放、运行维护及体育活动等体育方面项目经费 1.6 亿元，不断满足群众精神文化和健身活动需求；推进文化重点工程建设，安排辛亥革命纪念馆、南粤先贤一期工程主体场馆建设经费 2.2 亿元；继续支持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安排广州广播电视台和市属院团改制及产业项目资金 1.2 亿元，不断提升广州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五是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市本级农林水事务安排 38.3 亿元，其中农业、林业、水利法定支出增长 10.5%。主要项目包括：推动城乡水利事业发展，把农村治水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安排水利建设配套项目资金 22.6 亿元，用于重点工程配套和城乡污水处理等项目，其中安排农村供水和污水治理工程资金 2.6 亿元，安排大中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资金及水库移民专项资金 3 亿元，从 2011 年起，水库移民粮食差价补贴标准提高 58%；改善森林环境，保护生态平衡，安排生态公益林补偿、生态景观林带建设以及青山绿地工程等资金 3.1 亿元，2012 年进一步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扩大生态公益林面积，大力发展生态景观林带，提升生态承载力；促进农业现代化，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安排专项资金 2.3 亿元，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平台，推广农业技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推进农业产业化等；安排 2.1 亿元，支持中心镇建设、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和自然村村道建设，

支持观光休闲农业和农家乐事业等；支援边疆建设，按照中央部署，安排对口援建新疆支出 3.5 亿元；贯彻市委、市政府加强我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精神，市本级财政按照上年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的 1% 安排农村扶贫开发专项资金，2012 年安排 4.4 亿元，用于北部山区扶贫帮困，山区镇农村危房改造补助以及市政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

六是进一步加强宜居城市建设。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65.3 亿元，继续保持对地铁、隧道、桥梁等城市交通重大基础设施发展建设的投入力度，解决市民“出行难”问题，不断改善城市面貌；安排城乡社区维护与管理资金 31.1 亿元，做好公园、广场、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的维护和保洁工作，美化城市环境；继续大力发展公共交通运输，安排专项经费 21.2 亿元，用于公交行业综合补贴，公交票务优惠补贴等，引导市民乘坐公交出行，组织春运交通疏导，推进智能交通信息系统建设等；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安排 25.1 亿元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危破房改造、住房改革等；建设“平安广州”，维持良好社会秩序，公共安全安排 35.1 亿元，保障政法机关正常运转和政权建设需要，重点推进科技强警、消防事业、民防工程建设，提升执行办案水平，增强抢险救灾以及处置公共突发事件的能力；安排科技及节能环保经费 15.2 亿元，围绕食品安全、饮用水质量保障、垃圾处理等重大社会民生问题，开发关键核心技术，加强节能减排，大力推进污染治理和水质、空气、土壤保

护，积极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及生态恢复，建设天更蓝、水更清、低碳、节能环保的宜居城市。



图七：2012年广州市本级民生投入情况 单位：亿元

2. 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发挥财政宏观调控和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2012年，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发挥优势，不断发展壮大核心产业，将自主创新能力打造成城市核心竞争力，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目标，市本级安排用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资金79亿元，增长7.8%，占市本级支出总额的15.3%，其中，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实施意见^⑦，安排专项资金40亿元，用于培育和发

^⑦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实施意见》（穗字〔2010〕14号），“十二五”期间，市财政每年安排40亿元，5年共安排200亿元资金扶持重大战略产业项目发展。

展战略性主导产业。

一是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重大战略产业项目发展，规划建设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生物岛、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和广州民营科技企业创新基地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区，加快建设广州平板显示、新一代通讯设备和终端、物联网和数字家庭等 4 个广东省首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产业、新材料与高端制造、时尚创意、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 6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加快构建产业特色鲜明、产业链完整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力争 2012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9.6%。

二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改造提升轻工、医药、纺织、家电、钢琴、食品等传统优势产业。积极推进“三旧”改造和市区“退二进三”政策，支持广州与梅州、阳江和湛江共建产业转移园区建设，建设一批投入强度高、资源节约、管理规范、配套健全的现代化工业园区，扶助“退二进三”国有企业解决历史遗留和资本金投入问题，支持企业搬迁和升级改造，引导传统产业易地改造入园聚集发展，利用“退二”腾出的工业厂房和土地发展商务会展、金融保险、软件动漫、文化创意、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促进企业从单一、传统制造业向现代先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转型，力争 2012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63%；

加大财政资金激励作用，对总部企业落户我市给予经营贡献奖、办公用房补贴等，对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对地方经济作出重大贡献的民营企业给予奖励。

三是建立财政科技投入保障机制，围绕建设“智慧广州”，实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行动计划和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方案。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天河软件园等为核心，建设东部高新技术产业带；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逐步增加全社会研发投入，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软件、数控装备、新材料、智能机器人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大战略产品开发和重大科技示范工程；深化产学研用合作，强化高校、科研院所的源头创新能力，加快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拓展科技合作交流，聚集全球创新资源，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引进，构建创新人才高地，力争2012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8%。

四是有效扩大消费需求，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把扩大消费需求作为扩大内需的战略重点，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消费能力，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积极落实中央关于“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家电、摩托车下乡”等政策，拉动城乡消费，促进经济发展；同时，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和金融风险，维护财政资金安全和金融市场的健康、平稳发展；做好粮食、冻肉等重点商品的储备和管理，保障市场供应，提高应急供应能

力，运用政府对市场的调控手段，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3. 继续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推进节约型政府建设。

2012年，用于保障基本公共管理与服务的支出48.9亿元，与去年持平，占市本级支出总额的9.4%。主要是安排机关正常运行所需经费支出及完成部门职责必须的其他支出，重点保障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市场和安全监管、应急管理等领域所需经费，从严控制行政运行成本，除因行政事业单位公务人员和辅助履行公共事务的人员增加而增加支出外，公务接待经费等其他专项支出继续保持“零增长”。

（六）协调区域均衡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我市围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对区（县级市）的财政体制，结合简政强区事权改革工作，理顺各级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确保“财随事转”、“责权统一”，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2012年对区（县级市）的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补助计划174.1亿元^⑧，具体包括：

1. 税收返还支出83.6亿元，包括：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37.6亿元；上缴省四税^⑨基数税收返还26.3亿元；财政体制调整税收返还19.7亿元，实现财政体制平稳运行。

2. 专项转移支付90.5亿元。进一步加大对区（县级市）的

^⑧ 不含一次性追加补助区、县级市支出。

^⑨ 上缴省财政四税为：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

激励机制，税收激励机制增量返还支出 31 亿元；积极支持战略发展区域建设，对南沙新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天河软件园和民营科技园等税收返还补助 17 亿元；农林水事务转移支付 10.3 亿元，社会保障与就业转移支付 5.9 亿元等，推动民生改善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六、201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按照国家规定，政府性基金是经国家规定程序批准，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遵循“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资金定向安排指定项目，在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内使用；在预算上单独编列、自求平衡，年终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2012 年，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范围的项目包括：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府住房基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彩票公益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车辆通行费、地方教育附加、港口建设费等。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526.1 亿元，比上年下降 8.6%，加上调入资金 7.5 亿元，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533.6 亿元。201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533.6 亿元，比上年下降 22.7%。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3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加上调入资金 2.3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4 亿元，基金预算总收入 377.7 亿元。根据政府性基金管理规定，上述基金收入全部用于相关项目。201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364.8 亿元，比上年下降 12%，加上转移支付补助区（县级市）2.1 亿元，上解省支出 10.8 亿元，基金预算总支出 377.7 亿元。主要安排项目包括：

（一）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 亿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前培训，扶持残疾人集体从业等。

（二）政府住房基金 7 亿元，主要用于廉租住房建设等。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306.6 亿元，主要安排城市道路、桥梁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44.7 亿元，地铁项目专项资金 65 亿元，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 21.3 亿元，“三旧”改造资金 10 亿元，土地开发支出 83 亿元、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9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支出 3.7 亿元、储备用地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21.1 亿元、教育相关支出 16.4 亿元等。

（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3.5 亿元，主要用于城市路灯维护建设、电费和市政设施维护等。

（五）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2 亿元，主要用于水系建设和河涌维护整治。

（六）彩票公益金 4.5 亿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支出。

(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8.5 亿元，主要用于配套市政、污水处理、教育、卫生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八) 车辆通行费 11.9 亿元，主要用于公路建设项目。

(九) 地方教育附加 6 亿元，主要用于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等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七、2012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草案

各单位的部门预算包括一般预算、基金预算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实行全口径预算。2012 年市本级 108 个一级预算单位编制的部门预算均报送本次会议审议，其中市林业和园林局的部门预算以及广州新图书馆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另作专题审议。

八、2012 年市本级公共专项支出预算草案

根据要求，2012 年市本级一般预算支出中，市基本建设统筹资金 14.1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资金 13.5 亿元、科学技术专项支出 5.7 亿元三项资金单独编制公共专项支出预算，专题上报大会审议。

2012 年是“十二五”规划实施的重要一年。我们将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切实推进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进一步健全公共财政体系，为建设幸福广州作出应有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